

证券代码：835960

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梁冰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,057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黄晓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9,8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晔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（执行总裁）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

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05,2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范进金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（执行总裁）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54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闫惠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印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18,9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京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018,9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华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54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

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潘书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54,4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花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截止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整体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将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日